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證券，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而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2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供股之概要	6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3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八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四日(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其項下之義務。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及2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供股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融資」	指	本公司將授予合營公司最多700,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各方或人士
「合營公司」	指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由Riche及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 (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1%及9.9%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股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發行及由Riche繳足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須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受禁止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Riche」	指	Riche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826,584,147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項目」	指	收購位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土地，並將該土地發展為高級多層公寓及商業大樓作銷售用途。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供股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供股章程，並應與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75,528,04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826,584,147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1,102,112,196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陳健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孔慶文先生
尹成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向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 826,584,147 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 879,960,951 股供股股份，籌集約 330,630,000 港元至 351,98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4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75,528,049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826,584,147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 826,584,147 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1,102,112,196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17,792,268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董事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之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建議暫定配發 826,584,147 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300% 及本公司經發行 826,584,147 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 75%)。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8,265,841.47 港元。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即826,584,147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已(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受禁止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未且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因此，並無供股之受禁止股東。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根據供股申請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29.8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35.48%；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4港元折讓約9.09%；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6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394港元。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經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b)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a)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高，惟會收取數目較低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申請成功百分比會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每名成功申請人將就有效申請及發行予成功申請人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收到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由於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受禁止股東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手續

申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保證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惟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數目之供股股份數目。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欲接納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暫定配發予閣下之所有供股股份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就申請閣下所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否則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只欲接納獲配發之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部份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欲轉讓該等權利予超過一位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謹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閣下欲申請與閣下之保證配額不同之供股股份數目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所示申請人地址，以平郵方式及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

董事會函件

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受禁止股東之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獲本公司以公佈形式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按彼等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發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按彼等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倘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以平郵方式寄往各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作出其他行動；
- (c) 遵照公司法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或其後不久，將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作出其他行動；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 (g)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h)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全面或部份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包銷商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826,584,147 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 879,960,951 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股份獲全數包銷。

佣金： 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 1.0%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包銷商擁有一(1)股股份權益外，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未獲承購股份」），則(a)包銷商不得自行認購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逾本公司投票權之10%之有關數目包銷股份；及(b)包銷商應盡力確保其所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為遵守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作出安排致使就該等未承購股份而言，包銷商將承購不多於110,211,215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其現有股權及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將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少於10%，而超出110,211,215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促使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人士承購。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或

董事會函件

(g)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有關供股之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重要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之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000,000	20.32	224,000,000	20.32	56,000,000	5.08
李雄偉先生	1,320,000	0.48	5,280,000	0.48	1,320,000	0.12
陳健華先生	1,320,000	0.48	5,280,000	0.48	1,320,000	0.12
公眾人士：						
文剛銳先生	26,420,000	9.59	105,680,000	9.59	26,420,000	2.40
顧三官先生	18,388,000	6.67	73,552,000	6.67	18,388,000	1.67
包銷商	1	0.00	4	0.00	826,584,148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72,080,048	62.46	688,320,192	62.46	172,080,048	15.61
總計	275,528,049	100.00	1,102,112,196	100.00	1,102,112,196	100.00

附註：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a) 包銷商不得自行認購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逾本公司投票權之10%之有關數目未獲承購股份；及(b) 包銷商應盡力確保其所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 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 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進行、發展及投資於越南房地產及相關項目(包括目標項目)之業務。為促進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合營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融資提供資金乃明智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進行，因其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費用。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本集團能夠鞏固其資本基礎，並加強其財務狀況以進行策略性投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5,11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用作融資項下之所需資金。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無法完成合營公司之成立及授出融資(統稱為「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擬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用作自行從事物業投資／發展業務。倘本公司完成該等交易，而合營公司未能就目標項目收購該土地，則本公司擬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透過合營公司用作其他物業投資／發展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其他物業投資／發展項目。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2,7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8,350,000港元增加15.66%。增加乃由於提供管理服務業務產生之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總營業額中，34,920,000港元由提供管理服務產生，部份由按「淨額基準」於營業額記錄之銷售金融資產之虧損2,130,000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35,02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43,29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確認提早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收承付票產生之收益140,590,000港元所致，部份由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106,130,000港元抵銷。

董事會函件

儘管嚴格而言環球衰退已經過去，惟股票市場於一段時期內仍很可能會維持波動。董事繼續視疲弱市場為本集團建立可持續增長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於投資股票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以提高股東回報。

縱然澳門博彩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67%之增長，董事相信，鑑於中國內地經濟出現放緩跡象，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博彩收益之增長將較為溫和。董事預期，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之整體表現將錄得平穩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投資者不斷將其財富由股票及結構性金融產品分配至房地產資產，由於彼等相信，房地產資產不僅於短期內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流量，並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機會。房地產資產亦可有效對抗通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與一間越南建設顧問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於發展迅速之東盟市場越南從事物業投資／發展業務，從而加強盈利能力，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潛在投資目標，擴展新業務活動，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實質回報。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最多 45,920,000 股新股份	24,9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作 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認購56,000,000 股新股份	27,7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之可能 多元化投資 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尚未 動用，將用作 為融資提供資 金。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22,000,000 股 新股份	9,03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作 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認可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所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4至135頁)、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2至171頁)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2至195頁)止年度之年報，並已載入本供股章程以供參考。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ernityinv.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第1至14頁)中披露，其已藉提述而收錄於本供股章程。上述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ernityinv.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一切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經考慮供股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正常業務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根據供股發行1,444,643,184股新股份後本集團不再對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載列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假設供股已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錄所用詞彙應與供股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將予發行之826,584,147股供股股份計算	1,098,636	325,114	1,423,750
			港元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4.78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1.35

附註：

1. 該金額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33,317,000港元減賬面值約334,681,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即服務協議)。該等數字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5,114,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發行之826,584,147股供股股份，並扣除本集團將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分別約5,520,000港元計算。
3.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229,608,0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1,056,192,196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229,608,049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826,584,147股供股股份)計算。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6. 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下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交易：
 - (i) 自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公佈之配售完成後發行45,920,000股新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900,000港元。

倘計及該交易之影響，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448,650,000港元；及
-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31港元，乃按1,102,112,196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附錄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作出報告，以提供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可能如何影響為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而呈列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資料，僅供說明。編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27至29頁。

* 僅供識別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供股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供股章程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 貴集

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而披露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會於將來發生，且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而披露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港元
275,528,049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份	2,755,280.49
<u>826,584,147</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8,265,841.47</u>
<u>1,102,112,196</u>	<u>11,021,121.96</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17,792,268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股份及17,792,268份可行使以認購17,792,268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可以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估本公司
			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1,035,559	2,355,559	0.85%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1,035,559	2,355,559	0.85%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	56,000,000	20.32%
張國勳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56,000,000	—	56,000,000	20.32%
文剛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420,000	—	26,420,000	9.59%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2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294,921	—	1,294,921	9.95%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2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294,921	—	1,294,921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2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294,921	—	1,294,921	9.95%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南國熙先生	2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294,921	—	1,294,921	9.95%
包銷商	3	其他	1	879,960,951	879,960,952	75.00%
寶天投資有限公司	3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	879,960,951	879,960,952	75.00%
Eagle Mission Limited	3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	879,960,951	879,960,952	75.00%
Active Dynamic Limited	3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	879,960,951	879,960,952	75.00%
李月華女士	3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	879,960,951	879,960,952	75.00%

附註：

-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張國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包銷商全資擁有寶天投資有限公司。寶天投資有限公司由 Eagle Mission Limited 擁有 80%。Eagle Mission Limited 由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 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中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現行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健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 (d)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包銷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分最多五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Riche、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Riche出售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兩筆銷售貸款，代價為211,466,310港元(可予調整)；
- (iii) 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有關按代價447,000,000港元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iv) 本公司、包銷商及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已同意透過包銷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 0.102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 39,000,000 股其所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0.102 港元之價格認購 39,000,000 股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 (v)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以每股新股份 0.10 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 217,093,498 股及不多於 367,093,498 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以供認購；
- (v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授出最多達 20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 (vii) Rich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與 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本集團擁有 75% 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 Rich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與 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有關最多 200,000,000 港元之循環融資之融資協議；
- (viii) Rich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寶利福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內容有關 (i) 按認購價每股 0.10 港元認購 Riche 根據寶利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可享有之 94,153,552 股寶利福新股份；及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或之前不會行使寶利福所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兌換權；

- (ix)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 (x) 本公司、包銷商及Classical Statu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已同意透過包銷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其所實益擁有之22,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2,000,000股新股份；
- (xi)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包銷商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320,000,000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 (xii) Riche與文剛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6,750,000股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以Riche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文剛銳先生配發及發行26,42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及(ii) Riche向文剛銳先生授出認購期權，以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代價21,600,000港元向Riche收購6,750,000股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 (xiii) 凱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耀興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據此，凱宏投資有限公司與耀興國際有限公司已同意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有機農業業務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凱宏投資有限公司與耀興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合營公司之總出資額為60,000,000港元。凱宏投資有限公司與耀興國際有限公司各自須出資30,000,000港元；

- (xiv)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包銷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5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5,920,000股新股份；
- (xv) Riche、合營公司及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據此，Riche及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其進行、發展及投資於越南房地產及相關項目之業務；
- (xvi)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授予合營公司融資；及
- (xvii) 包銷協議。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授權代表

李雄偉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公司秘書

陳健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陳健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網站	www.etsnityinv.com.hk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52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5. 董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李雄偉先生(主席)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陳健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鄧澤林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孔慶文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尹成志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

李雄偉先生，現年43歲，擁有超過八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彼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董事，該商會之工作為促進其成員公司（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間之互動合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彼為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並非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陳健華先生

陳健華先生，現年47歲，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財務監控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並非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鄧澤林先生，現年 59 歲，自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鄧澤林廖國華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曾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博愛醫院總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滙豐銀行九龍西區慈善基金社區發展計劃委員。鄧先生持有英國白金漢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鄧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並非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孔慶文先生

孔慶文先生，現年 39 歲，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具有超過 13 年工作經驗。彼持有澳洲西悉尼大

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現為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及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孔先生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孔先生並非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尹成志先生

尹成志先生，現年 40 歲，於建造工程方面擁有超過 16 年經驗，現為一間信譽良好之香港建築公司之工程主任。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為亞洲建造師學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尹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尹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尹先生並非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等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7.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接納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 (f) 本供股章程。